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2019-178)。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总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能源工程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约定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与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电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能源工程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241,502.31	192,410.65
	净资产	67,942.96	56,936.38
	营业收入	129,414.94	77,533.54
	净利润	10,822.06	1,111.36

2、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6.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1.87%,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73%,爱康科技持有47.4%。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447,165.16	391,583.74
	净资产	95,877.91	95,896.60
	营业收入	137,374.69	20,280.89
	净利润	13,990.09	-513.0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采购合同中被担保方付款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近日,公司与智源电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能源工程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2,500万元担保,为能源工程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10,0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光电和能源工程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光电和能源工程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对能源工程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鉴于苏州爱康光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73.2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80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5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5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1.9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4.0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	汇丰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6,000	6,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汇丰银行(中国)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2020.1.3-2020.3.31	2020.1.3-2020.3.30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使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本次募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6,1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799,961.2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942,110,462.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5,138.56
2	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1,041.56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79.51
4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5,5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4,190.25
	合计	97,780.00	35,949.88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2,382.42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56252万元,支付手续费0.24万元。公司及上海思立微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0.1.3-2020.3.31	1.55或3.65或3.85
2	上海思立微	汇丰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0.1.3-2020.3.30	1.35-2.30
合计			——	120,000,000	——	——

注: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完全保障本金,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

(2)汇丰银行结构行存款为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持有到期则100%保本并且保证一定收益。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1.55%或3.65%或3.85%	22.73 / 52.80/55.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1.35% - 2.30%	19.58-3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CSH03542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55%或3.65%或3.85%(年化)。

3、存款期限:88天

4、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5、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6、认购期:2020年1月3日上午10:00至11:00

7、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8、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9、观察日:2020年3月27日

10、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i、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03月27日。

ii、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50美元”至“期初价格+23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6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v、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v、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本存款到期利率(1.55%或3.65%或3.85%)*存款期限/365

11、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汇丰银行(中国)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类型: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2、本金及利息:该产品持有至到期100%保本并且保证一定收益,该产品只有在持有至到期时才保证本金,如提前赎回投资者将面临损失。在计息期内,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保底利率+累积利率*区间内天数/总日历天数。

3、年化保底利率:1.35%

4、年化累计利率:0.95%

5、累计区间:[0.00%,1.85%],包括边界

6、区间内天数:计息期内LIBOR在累计区间内的天数

7、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8、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9、本金及利息:

该产品持有至到期100%保本并且保证一定收益,该产品只有在持有至到期时才保证本金,如提前赎回投资者将面临损失。

(1)在计息期内,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保底利率+累积利率*区间内天数/总日历天数=1.35%+0.95%*A/87,A为计息期内LIBOR在累计区间[0%,1.85%]的天数。

(2)存款利息与LIBOR水平挂钩,在计息期内每个日历日上午11时(伦敦时间)在路透社信息终端“Libor01”版面上显示的美元1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如果当天不是伦敦银行工作日,则以前一个伦敦银行工作日的利率作为当天的利率,计息期结束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工作日的利率(包括当日)将一直沿用到计息期结束日,计息期结束日当天除外。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LIBOR表现来确定。利息收入=购买金额*本存款到期利率(1.35%-2.30%)*存款期限/360

10、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详见前述该产品主要条款。

2、汇丰银行(中国)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向详见前述该产品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宜山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0,830,541.44	5,799,057,723.48
负债总额	963,653,042.86	842,098,778.18
资产净额	1,897,177,498.58	4,955,682,046.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44,515.93	703,489,349.7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0,431.62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人民币)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收益(元人民币)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0.9-2019.12.10	1.25或3.5	30,000,000	168,164.38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9.10.09-2019.12.30	3.55%	80,000,000	639,000.00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9.10.09-2019.12.30	3.48-3.55	80,000,000	625,446.58
兆易创新	工商银行	“随心E”理财产品	80,000,000	2019.11.20-2019.12.27	2.85%	80,000,000	249,863.01
兆易创新	工商银行	“随心E”理财产品	230,000,000	2019.11.21-2019.12.27	2.85%	230,000,000	700,397.26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9.10.9-2019.12.27	1.25-3.60	60,000,000	467,506.85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19.11.18-2019.12.27	1.15或3.45	70,000,000	258,041.10
上海思立微	汇丰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19.11.18-2019.12.27	1.35-2.57	70,000,000	194,891.67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9.11.18-存续期间可随时赎回	2.10-2.70	15,000,000	23,63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4.1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36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1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0
5	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99	0
6	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70.04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5.80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9.49	0
9	理财产品	3,000	1,500	2.36	1,500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78,000	64,500	277.12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注: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为上海思立微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5月底,公司收购上海思立微完成交割,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大幅增加,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95,568.20万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0.29%。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兴业银行	江苏银行	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8,000	15,000	8,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的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挂钩3MLibor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1.3-2020.3.30	2020.1.3-2020.3.30	2020.1.3-2020.3.30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0.1.3-2020.3.30	3.5或3.579
2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0.1.3-2020.3.30	1.5或3.55
3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0.1.3-2020.3.30	1.55或3.65或3.85
合计			——	310,000,000	——	——

注: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

(2)江苏银行挂钩3MLibor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本金,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计到期利率1.5或3.55%(年化)。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完全保障本金,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

1、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的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亦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3.5%或3.579%	66.74或68.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江苏银行挂钩3MLibor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挂钩3MLibor结构性存款	15,000	1.5%或3.55%	54.38或128.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0	1.55%或3.65%或3.85%	29.90 / 70.40/74.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1、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2、本金及利息:兴业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保本浮动型收益,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3.5%或3.579%(年化)。

3、存款期限:87天

4、提前终止: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需提前2个北京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除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兴业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5、起存金额:存款起点1000万元人民币,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6、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7、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8、兑付日:到期日当日,若遇非北京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9、收益条款:

9.1、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PGOAM INDEX”/“SHGP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基准价)

9.1.1、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标的工作日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9.1.2、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三个观察标的工作日。(例如到期日为T日,观察日为T-3观察标的工作日)

9.1.3、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9.1.4、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9.2、收益计算方式

9.2.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9.2.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9.2.3、浮动收益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79%]×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9.2.4、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9.2.5、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存款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江苏银行美元3MLibor挂钩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期87天

2、产品代码:JGCK202000100001

3、产品期限:87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本金及利息:江苏银行确定产品本金保障,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计到期利率1.5或3.55%(年化)

6、发行规模:1.5亿元

7、产品发行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5日

8、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9、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10、产品观察期:产品发行首日对应到期日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彭博“US0003M”页面上公布的美元3个月LIBOR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彭博“US0003M”页面上未能显示,则由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观察期采用中国工作日

11、产品预期利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利率为3.5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大于5%则产品预期利率为1.5%。

12、认购起点金额:1000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13、提前终止权: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江苏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利率=年利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5、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CSH03542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55%或3.65%或3.85%(年化)。

3、存款期限:88天

4、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5、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6、认购期:2020年1月3日上午10:00至11:00

7、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8、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9、观察日:2020年3月27日

10、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i、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03月27日。

ii、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50美元”至“期初价格+23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6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v、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